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拟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签署《贝特瑞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深圳市光明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信息

1、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

三、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在取得深圳市光明区的建设用地后，拟分期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投产年产 1.5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产能；于 2028 年前实现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产能全面达产。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等）约为 35 亿元，流动资金预计约为 15 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扩大和深化双方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甲方意向提供乙方产业用地建设“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意向供地分两期。乙方同意该项目一期用地主要布局 4 万吨级硅基负极材料；二期用地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能规划布局及深圳市环保政策等，合理布局未来公司新增优质产能。

2、乙方须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启动一期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产年产 1.5 万吨级硅基负极材料产能；于 2028 年前实现年产 4 万吨级硅基负极材料产能全面达产。一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35 亿元，流动资金约为 15 亿元。

3、在取得一期项目用地后，乙方及关联公司自 2022 年起，每年在光明区纳统产值及税收符合合作意向。

4、土地摘牌后，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光明区产业用地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与甲方及光明区土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5、乙方承诺未来正、负极材料产能优先在光明区布局建设。甲方承诺为满足乙方扩产需求，将在上述项目用地基础上，再提供产业用地供乙方布局正、负极材料等新增产能。

6、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光明区牵头开展新材料产业领域各类高端论坛等活动，按照相关扶持政策规定给予资金补贴。乙方争取将动力锂电池技术及产业发展国际论坛等行业专项活动落户光明区。

7、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扎根光明做大做强，按照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有关规定，优先全面给予乙方相关扶持政策资金；针对乙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困难，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事一议”方式提供扶持政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相对应的硅基负极材料也迎来了发展期。为此，贝特瑞本次拟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若本项目顺利建成并全部达产，将形成新增年产4万吨硅基负极材料产能，将有助于增强贝特瑞负极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取得建设用地、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能耗指标等，能否全部取得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项目整体规划实施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具体实施进度、产出及税收等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产品技术、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